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及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透過Jiw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Jiwa Development**」，作為賣方)與Goldvault Limited(「**JW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積華藥業有限公司(「**積華藥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2,000,000港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之所有交易，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簽署其認為根據構成特別交易之出售協議擬涉及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有附屬關係或相關，或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以使當中議決之事項及決議案生效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積華國際有限公司(「**積華國際**」，作為賣方)與太陽企業有限公司(「**太陽企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物業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905室之非住宅物業(「**該物業**」)，代價為22,000,000港元(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於通函中披露)，以及據此擬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之所有交易，以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簽署其認為根據構成特別交易之物業出售議擬涉及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有附屬關係或相關，或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以使當中議決之事項及決議案生效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太陽企業有限公司(「**太陽企業**」，作為授出人)與德馨醫藥開發有限公司(「**德馨醫藥**」)，作為承授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物業選擇權契據(「**物業選擇權契據**」)，據此，太陽企業向承授人授出選擇權，以全權酌情要求太陽企業向德馨醫藥購買位於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906室之非住宅物業(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於通函中披露)，以及據此擬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之所有交易，以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為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簽署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物業選擇權契據所涉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且構成特別交易之交易，或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以使當中議決之事項及決議案生效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太陽企業有限公司(「**太陽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就太陽企業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訂立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於通函中披露)，以及據此擬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之所有交易，以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為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簽署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管理協議所涉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且構成特別交易之交易，或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以使當中議決之事項及決議案生效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
5. 「**動議**批准及授權宣派及派付股建議特別股息(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以及**動議**授權董事派付特別股息，以及進行其認為必需、適宜、合宜或權宜以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就此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慶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友波先生、陳慶明女士及劉建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